

業已接獲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¹

鑑於因迭增不已之核軍備競賽而發展新核武器所涉之嚴重危險，

認為將龐大資源與人力、物力自和平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轉用於浪費無益之軍備競賽，尤其核軍備方面之競賽，對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兩者均為重大負擔，

相信一切國家之安全與經濟及社會福利將隨對普遍及徹底裁軍目標所獲之進展而加強，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 A(二十四)，特別其中第九段，內大會贊同秘書長關於宣佈裁軍十年之主張，以及第十七段，內大會籲請全體會員國考慮簽署或批准裁軍方面多邊國際文書之可能，

一. 宣佈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為裁軍十年；

二. 促請各國政府對議定早日停止核軍備競賽及實行核裁軍與銷除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有效措施並對議定嚴格及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加緊其協同與集中之努力，勿再遲延；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不忘終極目標為普遍及徹底裁軍；

四. 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繼續加緊進行談判以期就並行措施達成最大之可能協議之際，同時訂定一項綜合性方案，處理停止軍備競賽及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所有各方面，俾為該會議提供一指針用以計劃其繼續工作與談判之途徑，並請其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五. 決定為此提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注意討論裁軍期間所提之全部有關提案與意見，並將第一委員會關於裁軍項目之所有文件及會議紀錄送交該會議；

六. 復建議應考慮將裁軍方面措施所撙節資源之重大部分轉用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科學與技術進展；

七. 請秘書長及各國政府以其所能運用之一切適當方法宣揚裁軍十年，以期世界輿論熟知裁軍十年之宗旨與目的及有關之談判與發展情形；

八. 請秘書長提供一切適當便利與協助，以期促進本決議案之最充分實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²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

F

大會，

確認人類對保存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一事同感關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² 並欣悉該委員會擬訂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之工作，

備悉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所載條約草案²³ 之過程中關於此事項所提之建議與提案，以及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特別屆會期間所提出之建議，²⁴

認為防止在海洋底牀進行軍備競賽有利於維持世界和平、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以及加強各國間友好關係，

深信締結一項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將為趨向不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進行軍備競賽之一步，

一. 歡迎向大會本屆會提出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所載之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及關於該條約草案所提出之各項提案與建議；

二. 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計及已在大會本屆會提出之所有提案及建議並繼續其對本問題所進行之工作，俾能將條約草案案文提供大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三(二十四). 化學及細菌 (生物)武器問題

A

大會，

鑑於化學及生物戰爭方法向使人心震懾，國際社會之加以譴責，理所當然，

鑑於此種戰爭方法本質上應受譴責，因其後果往往無法控制，亦無法預測，可能傷害戰鬪人員及非戰鬪人員無所區別，且因使用此種方法可引起擴大戰事之嚴重危險，

²² 同上。

²³ 同上，附件 A。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 (A/7622/Add.1)。

案查歷次國際文書禁止或力求防止此種戰爭方法之使用，

在此方面特別鑒及：

(a)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²⁵ 曾經當時存在之多數國家參加，

(b) 其後復有許多國家參加該議定書，

(c) 尚有其他國家宣稱亦將遵守其原則與目標，

(d) 此等原則與目標在各國實際行動方面已博得普遍尊重，

(e) 大會已以無異議表決，要求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²⁶

因此，計及上述種種情形，承認日內瓦議定書代表普遍承認之國際法規則，禁止在國際武裝衝突中使用一切生物及化學戰爭方法，不問有任何技術發展，

鑒及秘書長在根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所委派諮詢專家小組協助下編擬之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後果”之報告書，²⁷

認為該報告書及秘書長序言進一步表示急迫需要確認此等規則，並為將來計，消除關於此等規則所涉範圍之任何猶疑，並以此種確認，保證此等規則之切實有效，並使所有國家明白表示遵守此等規則之決心，

茲宣告凡在國際武裝衝突中使用：

(a) 任何戰用化學劑——不論是氣體、液體或固體之化學質——因其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發生直接毒害影響而使用者；

(b) 任何戰用生物劑——活的有機體，不論其性質為何，或其所產生的傳染性材料——其使用目的在造成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疾病或死亡，其所生作用恃其在受擊人類、動物或植物體內之繁殖能力者，均係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所代表普遍承認之國際法原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²⁵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²⁶ 參閱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第一段。

²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24。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四A(二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題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之報告書，²⁷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之結論以及該報告書序言內所載之建議，

並悉裁軍委員會會議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期間討論秘書長報告書之情形，

念及該報告書結論稱，如能將為戰爭目的而從事之化學及生物劑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予以終止，並將此等戰用劑自所有武備內予以消除，則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因而實現全世界和平之希望將大見增進，

確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²⁸ 之重要性，

深感必須保持日內瓦議定書之不可侵犯性並須確保其普遍適用，

強調亟須儘早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

壹

一.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並再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之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

二. 促請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之各國於一九七〇年內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以示慶祝該議定書簽訂四十五週年及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之意；

貳

一. 歡迎秘書長之報告書，視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之影響之權威陳述，並向秘書長及協助秘書長之各諮詢專家表示嘉許；

二. 請秘書長利用聯合國新聞廳之利便，以其認為允當與可行之各種語文將該報告書廣事宣揚；

²⁸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三. 建議所有各國政府廣為散佈該報告書，使其內容為輿論所熟悉，並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其便利，使該報告書為衆所周知；

四. 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以秘書長報告書為進一步審議如何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根據；

叁

一. 備悉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代表團向大會提出之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與毀滅此種武器之公約草案，²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之禁止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³⁰ 以及其他提案；

二.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上段所提及之公約草案及其他有關提案內所稱禁止及其他措施達成協議事宜，予以緊急考慮；

三.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所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四.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所有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有關各問題之全部文件及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四(二十四). 厥需停止 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確認亟需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

²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一〇四，文件 A/7655。

³⁰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附件 C，第二十節。

又覆按上述各決議案表示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業經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所提報告書，³¹ 特別其中有關經由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之各部分，以及會議中所提出之其他有關提案，

鑒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³²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七日³³ 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³⁴ 所提出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之各聯合節略，各該節略均已附載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且均謂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之改進可便利全面禁試之查核問題之解決，

業已研討關於各國政府就建立全球性交換地震資料之制度提供情報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一事所提交裁軍委員會會議之提案，³⁵

一.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提供情報之請求遞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政府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政府；

二. 請此等政府與秘書長合作，儘速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所請求之情報；

三. 請秘書長於收到所有覆文時立即分送上述第一段所稱各國政府，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委員國，以協助該會議繼續審議達成全面禁試之間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秘書長請...政府就建立全球性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事提供若干情報

為協助查明將有何種資源可用於將來建立全球性有效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起見，聯

³¹ 同上，文件 DC/232。

³² 同上，一九六五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DC/227，附件壹，F 節。

³³ 同上，一九六六年補編，文件 DC/228，附件壹，O 節。

³⁴ 同上，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附件壹，第十節。

³⁵ 同上，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附件 C，第十五節。